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5 日，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阜阳市太和县组织召开《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位于太和县税镇镇邹桥村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3000 平方米、办公室 4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 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内道路、给排水、变配电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太和县发改委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222-04-01-564810；2022 年 4 月合肥绿都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30 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环行审[2022]20

号“关于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平方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建成 3 栋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等，2022 年 05 月安装调试完成路面砖、路牙石等水泥制品生产线，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作同时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39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路面砖、30 万平方米路沿石及 20 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地面、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清洗、地面冲洗，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投料、拌料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2 套，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库封闭并设置喷淋装置。为减少场地内

风力扬尘，项目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并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抑尘措施。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机、制砖机、运输车辆、空压机、水泵、除尘器、风机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除尘器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两日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用于垫路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做原料;脱模剂废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5、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3864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颗粒物 0.49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4万平方米路面砖、30万米路沿石及20万平方米其它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物料库封闭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太和县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5日

